天津财经大学接收工商管理硕士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培养单位）：天津财经大学 MBA 教育中心

乙方（定向单位）：_____

丙方（定向考生）：_____

根据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就丙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丙方为 2020 年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通知书由天津财经大学 MBA 教育中心统一发放。

二、丙方学费共计 70000 元，学制为 2.5 年，丙方需在第一年 9 月入学报到时交纳学费 28000 元，在第二年 9 月开学时交纳学费 28000 元，在第三年 9 月开学时交纳学费 14000 元，且甲方不安排住宿。

三、甲方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学习期满、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授予硕士学位。超出学制年限（五年）或在学期间因故（包括但不限于身体、心理、学习能力等原因）不能完成学业者，按肄业或退学处理，学费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四、在学习期间，丙方不转入人事档案、组织关系、户口及工资关系到甲方，由乙方负责管理。在学习期间，丙方不享受奖、助学金，甲方不负责丙方的工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等各种补贴费用，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乙方应积极支持丙方按照培养方案在甲方的学习活动，尽可能给予丙方充分的学习时间并按照人事隶属关系负责丙方的意识形态工作。

五、在学习期间，丙方必须遵守甲方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教学管理、学籍学位管理及学生管理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六、本协议需三方共同遵守，并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由甲、乙、丙三方收执。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手印）：

MBA 教育中心　　人事部门　　定向生签字：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